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热电掺烧处置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3，分包号：2）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热电掺烧处置服务，属于工业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5751.661894万元，资产总额为4954.7973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